

專案質詢

8-5-6-020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鑑於 101 年起綜合所得稅採行全面退稅措施，使得當年度溢繳的小額退稅案件即高達 30 萬件以上，依據相關退稅辦法規定，須由納稅人提供專款帳戶或親臨國稅局辦理，不僅擾民，更不符合成本效益比，爰建議未來 200 元以下的小額退稅案件，國稅局可事先通知，並於下年度的申報稅額中直接扣除，不僅能節省行政成本，亦可免除民眾對退稅款疑慮和繁複的退稅款程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於 2013 年 5 月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，從 101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，採行全面退稅措施。根據各地國稅局統計 101 所得年度，全國總退稅件數達 275 萬多件，其中 200 元以下退稅件數約 30 萬件、1 元退稅件數則有 4 萬多件。其中 1 元退稅案件，是因納稅人於申報所得稅時，稅額以四捨五入計算，而國稅局係以無條件捨去計算稅額，導致許多納稅人溢繳 1 元須辦理退稅。
- 二、國稅局表示目前退稅方式有兩種，一種是依納稅義務人申報時自行指定存款帳戶轉帳退稅，另外一種則是申報時未指定帳戶退稅者，則郵寄退稅憑單，存款帳戶劃撥及退稅憑單（支票），前者每筆劃撥金額 10 元，後者雙掛號郵寄每筆要 35 元，還不包括稽徵人力及退稅支票成本。此外，國稅局為節省郵寄憑單成本，對於未提供存款帳號的小額退稅案件，則先以平信通知，請民眾填寫存款帳號或前往國稅局辦理。導致 200 元以下小額退稅，民眾須大費周章前往辦理，甚至行政成本高於退稅金額，不免引發民怨。
- 三、本席建議國稅局可將申報年度的溢繳稅額，寄送通知予稅務人，並將於下年度申報稅額中直接扣除。本席認為此行政程序措施，對原來的稅務稽查，並不會徒增行政成本，反而能節省稅務徵納雙方的行政及人力成本，亦消除稅務人對政府有關退稅額的疑慮和降低民眾抱怨聲浪。